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
- 2、股权登记日不变：202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

3、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八项临时提案。除新增上述临时提案及会议日期延后的事项外，2023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发生变更。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将定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到2023年8月28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3年8月21日。

2023年8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欧昊集团提请公司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八项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止提出临时提案当日，欧昊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498,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9%。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上述临时提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将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到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下午 3: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3 年 8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 168 号一楼圆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逐项审议 (子议案数：6) |
| 4.01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4.02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4.03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 |
| 4.04 | 发行数量 | √ |

| | | |
|-------|---|---|
| 4.05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4.06 | 限售期 | √ |
| 5.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 |

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11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10 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1-2、4-11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 4-1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1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2、4-11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议案 4-11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孙连平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

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 168 号一楼圆厅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娟

电话：（86）512-63108878

邮编：215200

邮箱：Dmb@golden-glass.cn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采字路 168 号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3、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通知。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93；投票简称：金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开始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逐项审议 (子议案数： 6) | | | |
| 4.01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
| 4.02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
| 4.03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 | | | |
| 4.04 | 发行数量 | √ | | | |
| 4.05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 | | | | |
|-------|---|---|--|--|--|
| 4.06 | 限售期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代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的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的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有限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联系人 | |
| 备 注 | | | |